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[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則]法制研修小組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總則

第一條：私立惠明盲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：為協助學生人格開展，促進學生發展與學習，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充實休閒生活，培養研究興趣，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學生社團，分為下列六種：

- 一、自治性社團 以涵蓋多種性質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二、研究性社團 以學術研究及技藝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三、學藝性社團 以提倡正當藝文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- 四、康樂性社團 以加強休閒技能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五、服務類社團 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- 六、體育類社團 以培養專項運動技能為目的之社團
- 七、聯誼類社團 以促進聯誼砥勵情操為目的之社團。

各性質社團應推選指導老師一名、協同老師數名，對外代表該性質社團出、列席各項會議。各性質社團指導老師及協同老師，應負責促進、推動及協調學生社團之活動。

第四條：教導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，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經營、管理、經費審核、評鑑、獎懲、指導老師、協同老師及校外教練聘任資格等相關事宜，成員由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等共同組成，並得邀請校外人士參與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：學生社團由學生教導處輔導之。

教導處為輔導社團，得檢查社團活動記錄、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，並定期辦理社團評鑑。

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重大困難，教導處得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，依個案派員作特別輔導。

第六條：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、校規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，或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，得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，由教導處解散之。

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

第七條：學生或老師發起組織之社團，若宗旨不適當、與成立條件不符、試辦成效不彰、或校內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，教導處得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立。

第八條：學生社團之成立：

- 一、應有學生三人或教師二人以上連署書。
- 二、應擬定社團組織章程之草案。
- 三、應聘任指導老師一人、協同老師數名。
- 四、社團成立大會依章程組織社團，由指導老師報請教導處辦理登記。

第九條：學生社團組織章程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。
- 二、宗旨。
- 三、屬性。

- 四、指導老師
- 五、協同老師
- 六、社員之權利及義務。
- 七、經費之收取與管理。

第十條：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社團章程。
- 二、社團指導老師、協同老師及校外教練之資料。

社團成立後，未予登記者，不得活動，教導處並得限期登記，逾期不登記者，得撤銷其許可。

第十一條：學生社團登記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，教導處得限期令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得拒絕其登記，並依前條處理。

第十二條：社團成立之許可經撤銷者，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，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發起人。

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

第十三條：社團因活動需要，得向教導處申請配借辦公室及財產設備，其配借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：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，應擬具計畫報請教導處核備，並請指導老師輔導。

活動之申請、補助費用之請領、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、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，應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之。

第十五條：學生社團對校外活動或行文，應經教導處核准。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。各社團如舉辦旅遊、參觀、登山、比賽等活動得辦理加

保手續，並商請指導老師、協同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擔任領隊；若上述人員無法帶領，則應於活動申請時說明理由並簽註合適人選送教導處核備後，始可辦理活動。

第十六條：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校規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獎懲與補助

第十七條：學生社團合於左列情形之一，著有績效者，得酌予獎勵：

- 一、激勵同學自強愛國情操。
- 二、服務同學、地方或社會。
- 三、表現良好，增進校譽。
- 四、安定求學環境。
- 五、提高讀書風氣。
- 六、宣揚政令，奉行國策。

第五章 社團輔導老師之職責

第十八條：社團輔導老師應協助社團經營與管理；校外教練指導學生專業技能課程。

第十九條：社團輔導老師應參與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及行事曆，並輔導社團招生等重要活動。

第二十條：指導老師、協同老師得列席輔導社團各項會議，會議記錄經至指導老師簽署後備查。

第二十一條：學生社團出版作品或舉辦活動後，應填寫成果報告表，經指導老師簽署後送教導處備查。

第二十二條：學生社團之經費收支日記簿於學期結束前，經指導老師簽認，送交教導處備查。

第二十三條：指導老師應給予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及數目之必要建議與協助。

第二十四條：校外教練之課程教學費用由社團自付，學校得視需要酌予補助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